##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 其中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時,配合當時政府之大陸政策,明定銀行 不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兩岸金融自九十八年四月以來,歷經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三項金融 MOU之簽署,以及九十九年三月、一百年九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許可辦法)二次修正發布,已邁入直接往來階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兩岸金融在審慎漸進原則下已逐步開放。

鑑於商業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已陸續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為進一步 活絡其資金運用,經參考銀行業者之建議,修正本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已訂有投資限額之規定,開放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僅係就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範圍增加產品類別,至於各產品之投資限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且兩岸金融許可辦法於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後,已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對於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及授信等暴險採總量管理並計入投資額度,故開放後尚不致增加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風險。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三項原文字後增列「但商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等文字,並對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配合第二點之修正,對第三點序文文字酌作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